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 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市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低收入居民实施一系列消费性减免政策，减轻了低收入居民的经济负担。鉴于有关政策法规调整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有本市户籍、持区民政局核发的下列“五证”之一的低收入居民，可享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

（一）持《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

(二) 持《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低收入困难家庭及其成员；

(三) 持《五保供养证》的“五保”对象。

二、低收入居民可凭上述“五证”之一享受以下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

(一) 租住市直管公房和各单位自管公房（不含宗教房产）的，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标准缴纳住房租金。

(二) 免缴由城市垃圾经营服务单位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 市自来水公司收取的居民用水费用，每人每月平均用水量在7立方米以下的，按每立方米0.7元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水价计收。

(四) 自本市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之月起，对每人每月发放7元污水处理费补贴。

(五) 使用管道天然气，在一个年度周期家庭用气量在320立方米以内的，按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的60%计收；超出部分按对应居民生活用气各阶梯气价计收。

(六) 城镇低保、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已建成住宅（拥有住宅所有权或部分产权）需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并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可享受一次安装管道燃气设施优惠，每户按1950元的标准实施减免，实际费用超出该标准的部分由用户自行解决。

(七) 低保、“五保”家庭每户每月的用电量，由供电企业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 15 千瓦时的免费电量后，再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对于当月用电不足 15 千瓦时的，按照实际用量扣减。

(八) 使用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五保”对象免缴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按每户 10 元/月计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具体按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使用省、市其他有线电视网络的用户，按省、市有关优惠规定执行。

(九)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具体按我市有关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办理上述减免和补贴项目，应持户口簿、身份证、“五证”之一，以及与各项目相应的其他资料，到各项目营业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申请减免项目的家庭住址应当与“五证”登记的居住地址一致。

四、市民政局应牵头会各有关单位制定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所涉及的单位，要做好消费性减免和补贴优惠项目的衔接和管理工作，并自行消化本单位减少的收入。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和增城区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其余六区由市财政负担。

五、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家庭资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规定的，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低收入困难家

庭认定申请，具体的申请、受理、认定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有关规定执行。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由区民政局核发《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到期复核。市民政局应定期将具有享受减免资格的低收入居民名单提供给相关单位查询。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本通知生效前，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按原有政策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4月27日印发
